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3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1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教育條例檢討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723/02-03(01)號文件已送交委員傳閱]

關於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在2003年3月17日及27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CB(2)1723/02-03(01)號文件]，法案委員會就該文件第41至50段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法律責任的保險保障

2. 委員表示，他們非常關注法團校董會校董如因參與法團校董會工作而引致法律責任申索所受到的保障，他們要求政府當局 ——

- (a) 闡明校董如因疏忽或其他原因，須為在學校或課外活動中發生的意外負上部分或全部責任時，會如何獲得保障，免遭法律責任申索；
- (b) 說明有哪些保險範疇與法團校董會職能有關，但資助學校的綜合保險計劃(下稱“保險計劃”)沒有涵蓋；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述明，任何法律責任的申索，應向法團校董會提出，而校董應獲豁免；及
- (d) 解釋為使學校在教學時使用具有版權的材料的影印本符合《版權條例》的現行安排；

3. 張文光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應就保險計劃涵蓋的範圍和保險計劃是否足夠一事尋求保險專業的意見。委員同意邀請陳智思議員就下述事宜提供意見：保險計劃是否足以保障法團校董會校董遇到的民事法律責

秘書

任申索，以及是否需要為法團校董會校董就因誹謗、侵犯版權、反歧視及其他法例引起的法律責任申索提供額外保障。

### 法團校董會章程

#### *教學人員的聘用及解僱的批准*

4. 助理法律顧問提述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關於違反《教育規例》第76條的商議工作。該條規定，任何學校聘用或解僱任何教學人員，須由校董會所有成員以多數票決定。研究有關聘用及解僱的程序，特別是涉及法團校董會章程是否容許授權或確認程序的事宜，與這個議題息息相關。

5.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規定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並擬訂章程。章程須納入賦權法團校董會以多數票通過聘用或解僱教學人員。此外，條例草案特別授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批准由法團校董會提交的章程擬稿，從而確保章程符合上述規定。

6. 張文光議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就此事項擬備文件，方便委員審議法團校董會章程與條例草案內的有關條文。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如何處理政府帳目委員會對這個問題表達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後，會如何執行有關規定。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 有關校董的規定

#### *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

7. 委員關注到，校董或會因種種理由無故連續3次缺席法團校董會在短時間內因須處理緊急情況(例如在校內爆發傳染病)而召開的會議。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規定法團校董會在學年開始之前擬備定期會議的時間表，按照條例草案擬議新增的第31(1)(g)條的規定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

#### *校董的最低學歷*

8. 委員認為，無須規定校董的最低學歷。他們原則上同意法團校董會內須有三分之一的校董擁有專上學歷的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目前鄉村學校校董的學歷提供資料，以便就此項建議作進一步商議。

政府當局

## 校董獲得的支援／培訓

### *為家長校董提供兩天有薪假期*

9. 委員同意，要求僱主為擔任家長校董的僱員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而給予兩天有薪假期，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

### *校董的培訓*

政府當局

10.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為現職校董及有意參與學校管理工作的家長提供培訓機會，但不設培訓規定。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已經實行或將會實行哪些支援措施，協助現職校董、家長、教師及其他人士在過渡期內取得關於學校運作及管理的基本知識及技巧。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11.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12月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12.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8日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1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522	主席	簡介	
0523 - 01003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法團校董會校董法律責任的保險保障——  (a) 校董如因疏忽或其他原因，須為意外負上部分或全部責任時，是否受到保障，免遭法律責任申索；  (b) 額外保險保障與法團校董會職能有關，但資助學校的綜合保險計劃沒有涵蓋；  (c) 在條例草案中納入條文，明文規定任何法律責任的申索應向團校董會提出，校董須獲豁免；及  (d) 為使在學校教學時使用具有版權材料的影印本符合《版權條例》的現行安排。	<b>見會議紀要第2(a)、(b)、(c)及(d)段</b>
010031 - 01123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及根據《教育規例》第76條關於教學人員的聘用及解僱的批准。	<b>見會議紀要第6段</b>
011235 - 012300	司徒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楊耀忠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	<b>見會議紀要第7段</b>
012301 - 013448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校董的最低學歷	<b>見會議紀要第8段</b>

013449 - 014818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楊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為家長校董提供兩天有薪假期、提供培訓予現職及準校董，以及給予法團校董會校董的其他支援措施	<b>見會議記要 第10段</b>
014819 - 01545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8日